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源环境

股票代码：300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中潘塘村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中潘塘村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转让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兴源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源控股	指	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源环境、上市公司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新希望投资集团	指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亚太投资	指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兴源控股与新希望投资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希望投资集团协议受让兴源控股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369,205,72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6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中潘塘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79863362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注册资本：68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08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信息），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技术、机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立武	5,062.5	73.58
2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5	18.24

3	韩肖芳	562.5	8.18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周立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男	杭州	否
2	丁斌	副董事长	中国	男	杭州	否
3	王宇航	董事	中国	男	杭州	否
4	丁文奎	监事	中国	男	杭州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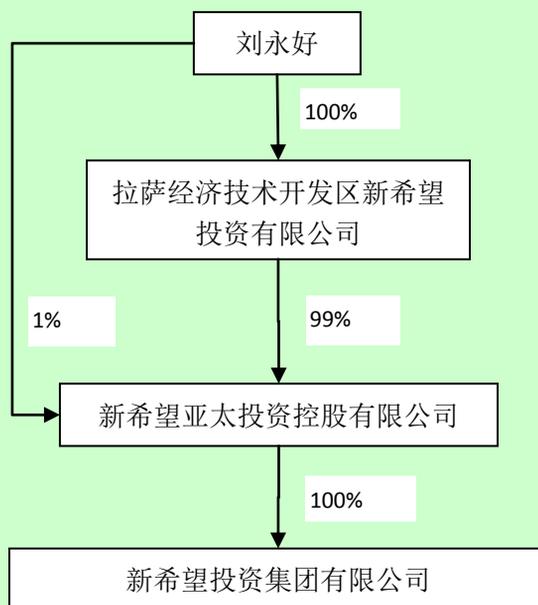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将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3.60%的股份转让给新希望投资集团。新希望投资集团对我国环保和生态修复领域的发展机遇充满信心，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借助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平台完成在环保和生态修复领域的产业布局，同时与新希望集团旗下农牧等相关业务实现良好对接。未来，新希望投资集团将着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对上市公司资源配置与业务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希望投资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60%的股份，拟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刘永好先生。

二、本次受让主体股权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到的股份受让主体为新希望投资集团，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新希望亚太投资是新希望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刘永好是新希望投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兴源环境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兴源控股	527,210,841	33.70%	158,005,112	10.10%
新希望投资集团	-	0.00%	369,205,729	23.6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27,210,8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70%；新希望投资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兴源环境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58,005,1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0%；新希望投资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369,205,72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6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兴源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立武先生、韩肖芳女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希望投资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369,205,72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60%，拟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永好先生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本次交易双方将积极与拟转让股份涉及的债权人沟通，同拟转让股份涉及的债权人全部签署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协议后，履行相应价款支付及交割事宜。除已披露的之外，本次协议收购的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协议双方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不存在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的其他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58,005,1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10%，对该部分股票及其相关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之外，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均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2019年3月29日，兴源控股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新希望投资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转让

- 1.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 369,205,72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6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

1.2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生效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为 3.924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448,763,280.60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1.3 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及应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转让标的股份数量（股）	转让比例	股份转让价款（元）
369,205,729	23.60%	1,448,763,280.60

1.4 双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生效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交割手续（股份过户交割系指证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1.5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共同积极与甲方债权人进行沟通。在双方与标的股份质押所涉及的甲方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由乙方向甲方另行书面提供解除质押债权人列表）全部签署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质押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债权人指定的银行，与债权人开设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1.6 在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甲方股东会通过的决议文

件应明确甲方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其对甲方拟减持兴源环境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后,乙方根据解除质押协议向共管账户支付资金。该等资金的用途为偿还甲方所欠甲方债权人债务,同时该等资金应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的资金数额等于股份转让价款数额时,应视为乙方履行完毕了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 1.7 在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且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的确认意见后,甲方应根据乙方的书面通知和要求向证登公司申请办理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 1.8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 2.1 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双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获得了必要批准和授权。
- 2.2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并确保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经向乙方书面披露的信息以外，标的股份在过户前不存在其他的被质押、司法冻结、转让等情形。

2.3 甲方应依法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给上市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乙方已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盈亏情况以及经营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并自愿收购标的股份。双方保证其向对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对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之处。甲方特别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者隐瞒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实质影响的上市公司债务、或有负债、已有的或能预见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甲方亦未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5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竭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与本协议相关事项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2.6 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乙方有权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上市公司该期间的损益。

2.7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共同维护上市公司员工的稳定。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3.1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3.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 3.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导致严重影响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任一方单方放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实施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 5 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后向乙方退还款项。
- 4.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未按本协议第 1.7 条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当按乙方已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三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第 1.7 条约定所涉及的相关手续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即行终止。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终止后 5 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3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未按本协议第 1.7 条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按其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三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第 1.7 条约定所涉及的相关手续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即行终止。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终止后 5 日内，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后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4 双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 4.1 条至第 4.3 条中约定的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的任一情形，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其所持兴源环境不低于 369,205,729 股股份（包括本协议签署后根据本协议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约定解除质押的股份）就前述款项退还义务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甲方应无条件配合前述股份质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等。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2019年3月29日，兴源控股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新希望投资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事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 甲方负债情况

1.1 甲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甲方对多家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债权人的全部负债情况已完整向乙方披露（以下

简称“已披露债务”）。

1.2 甲方承诺，上述已披露债务中全部信息系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

2.1 若因甲方已披露债务以内的债务原因发生的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新增权利限制，且甲方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清除该等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形，导致无法全部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甲方应当于《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后5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甲方应当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2.2 若因甲方已披露债务之外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原因发生的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且甲方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清除该等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形，导致无法全部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甲方应当于《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后5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甲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中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超过2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比例由乙方根据因此遭受的损失决定。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甲方追偿。

2.3 双方同意，如发生上述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的任一情形，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其所持上市公司不低于

369,205,729股股份就前述款项退还义务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甲方应无条件配合前述股份质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等。

3. 双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3.1 本补充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补充协议，签署本补充协议并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双方已就本补充协议的签署获得了必要批准和授权。

3.2 甲方保证，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除已披露给乙方的被执行案件以外，甲方不存在因任何债务（包括或有债务，且不限于甲方已披露债务）已经发生的争议、诉讼或仲裁。

4. 双方同意，甲方已披露债务的后续具体处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甲、乙双方仍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履行。

6.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纾困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2019年3月29日，新希望投资集团作为甲方，与兴源控股（作为

乙方）、周立武（作为丙方）和韩肖芳（作为丁方）签署《纾困框架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为消除乙方向金融机构质押上市公司股票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或有不不利影响，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纾困支持、增强上市公司融资信用；为实现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乙方、丙方、丁方同意认可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1、纾困安排

（1）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对多家银行及证券公司债权人负有债务，并已经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向前述银行及证券公司债权人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甲方同意，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从前述一家或多家银行及证券公司债权人处受让其对乙方享有的尚未解除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登记的债权（以下简称“受让债权”）。

（2）乙方同意，以其届时及后续持有的全部未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债权对应的出质股份）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方提供质押担保。

（3）各方同意，纾困具体安排以与相关银行及证券公司债权人沟通确认后的方案为准；就纾困具体安排相关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相关方（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债权人）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4）鉴于乙方为大型实业集团，各方本着独立自主，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未来就商业合作发展机会做进一步探讨。

2、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第一大

股东。乙方、丙方、丁方认可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并同意采取如下措施：

(1) 丙方、丁方同意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均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且不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乙方、丙方及丁方相互之间委托以外，均不以任何形式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第三方行使；未经甲方同意，不再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3)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乙方、丙方、丁方拟继续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其减持意向，如甲方有意受让该等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保障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权益的前提下，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 各方同意，将促使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45 日内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改选。届时，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甲方拟提名过半数以上董事，乙方、丙方、丁方拟合计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最终将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各方同意，对其他方提名的董事人员投赞成票，促使各方提名的人员最终当选。

(5) 本次收购完成后，乙方、丙方、丁方将积极支持甲方为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环境、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所采取的举措和措施，为实现上市公司稳定发展贡献各方的力量。

(6) 甲方将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各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获得了必要批准和授权。

4、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如果在争议产生后 30 日内，各方仍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本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5、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丙方、丁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 3、《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纾困框架协议》；
- 4、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1588号
股票简称	兴源环境	股票代码	30026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中潘塘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27,210,84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7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立武先生、韩肖芳女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58,005,11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10%；新希望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69,205,72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60%。新希望投资集团拟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永好先生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 月 日